

居籍條例草案周五刊憲

斷定一個人的居籍的普通法規則複雜而混亂，將於本星期五（一月二十六日）在政府憲報刊登的居籍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把這些規則簡化，並使一個人的居籍更容易確定。

居籍曾被界定為「在法律上視為一個人永久以該處為家的地方或國家」。這是一個重要的法律概念，因為這概念可以斷定以那一套法律制度來規管一個人的法律地位。

律政司發言人今日（一月二十四日）表示，居籍這個概念有別於國籍、居留權及公民身分，彼此並無關連。居籍這個概念的核心在於人與地方的長遠關係。換言之，一個人是以他意圖無限期地居住的地方為其居籍。

如果一個人以某一個國家為居籍，那一個國家的法律制度便會適用於有關那一個人的若干問題。這些問題主要涉及身分和財產的問題。

發言人說，草案只會就自然人的居籍作出規定，而不影響法團的本籍。

他說，假如香港法院須就任何個人的居籍爭議作出裁決，該法院須按照香港法律裁斷該項爭議。

發言人說，草案已收納二零零五年四月法律改革委員會所發表一份名為《斷定居籍的規則》的報告書的其中多項建議。

法改會認為，實際上，有關建議除會改變已婚女子的居籍，使她們的居籍不再取決於丈夫的居籍外，並不會改變很多人的居籍。

法改會也建議對就未成年人的居籍有關的法律作出重大修改，使其居籍不再與父母的居籍直接聯繫起來。這項建議會確保未成年人的居籍更能確切反映現代社會的實況。

法改會又建議廢除原生居籍的概念，使有關居籍的規則更能配合現今世界的情況。

草案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提交立法會。

完

2007年1月24日（星期三）